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6）15号

经研究，对《济宁立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农用机械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5121号，占地面积120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体工程新建拆解工作车间1座（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9000m²）、农机维修间1座（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400m²）及农机销售处（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400m²），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销售700台、维修800台、拆解1万台农业机械（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拆解农业机械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抽取废油液、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拆解、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

（DA002）排气筒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拆解不可利用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转化器及消声器、废磷酸铁锂电池、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旧零部件（含一般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含铬部件、废油箱、废密封胶、废油污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及污泥、废旧零部件（含重金属、矿物油等危险物质）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_{Cr}（管理指标） $\leq 0.029\text{t/a}$ 、NH₃-N（管理指标） $\leq 0.004\text{t/a}$ ；

VOCs $\leq 0.034\text{t/a}$ 、颗粒物 $\leq 0.0023\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